**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为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终身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目的**

终身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重大部署、重点任务和综合改革实践需要，围绕引领和服务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区建设、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等战略任务开展研究，突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数据支撑，为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提供决策支撑。

**二、选题指南**

申报终身专项，重大和重点项目必须使用指南中的题目，按照题目的目标任务对研究进行设计。一般项目可对指南中的题目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改变题目中的关键词。

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三、资助额度**

专项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分别为：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6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3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2.专项主要面向开放大学和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

3.申请重大项目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团队成员须包含开放大学在职教学或科研人员。

4.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

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终身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终身专项。

**五、申报要求**

1.终身专项申报**不限额**。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2.专项研究年限为2-3年，不得延期。一般项目，要求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刊发、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内刊刊发，同时至少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或SCI、SSCI、CSSCI、A&HCI）论文。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的成果要求须高于一般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和级别与资助金额和研究年限相匹配。

3.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4.申报人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责成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六、工作安排**

本年度终身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申报系统于2025年4月28日零时开放。申报人须于5月21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定稿版本的申请材料由学校审核。待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打印盖章，申请人将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申请书扫描件与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按时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再有疑问，请咨询社科处。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社科处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

研究专项指南

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包括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申报重大和重点项目必须从指南中选题，并按照指南意图进行研究设计。一般项目可对指南中的题目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改变题目中的关键词。研究期限为2-3年，不得延期。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1.数智赋能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研究（重大）

**指南意图：**（1）开展数智赋能终身教育体系国际比较研究和大规模实践调研；（2）研究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的内涵、特征以及数智时代终身教育的支撑体系；（3）研究终身教育体系的政策供给和保障制度；（4）研究支撑终身教育体系的数字基础设施以及建设标准；（5）研究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证书体系和学制学位新体系；（6）研究提出数智赋能终身教育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

2.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路径与机制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调研“两级统筹、四级办学”体系特征与运行现状，采集和分析四级办学体系的核心数据；（2）研制与数字赋能一体化协同推进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相适应的四级办学基本条件指标；（3）研究开放大学体系治理模式和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4）提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的政策建议。

3.国家老年大学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老年教育现状调研；（2）研究老年教育多部门的协作模式；（3）研究老年教育多元投入长效机制；（4）研究国家老年大学体系纵向贯通与区域横向联动策略；（5）研究提出国家老年大学可持续发展模式的政策建议。

4.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研究当前主要国家的数字大学发展现状，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前沿技术支撑下我国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的战略定位；（2）开展数智时代职业能力终身发展需求大规模调研，系统设计数字大学敏捷灵活的人才培养新范式；（3）研究构建数字大学服务终身教育的未来课堂、未来教师、未来校园和未来学习中心，建立智能化服务型教育新模式，开展实践应用和效果跟踪研究；（4）研究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建设成果和应用转化机制、支撑大规模个性化学习的数字大学新形态教学平台及关键技术；（5）研究提出国家数字大学建设的政策建议。

5.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与学习成果认证机制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开展国际资历框架标准比较研究；（2）调研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现状及需求，研究基于行业能力标准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体系；（3）通过区域学分银行与行业学分银行的应用案例研究，完善国家学分银行服务体系；（4）研究提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相关政策建议。

6.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新时代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新特征和关键指标；（2）国内外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比较研究；（3）研究开放大学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城市和农村两类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典型模式；（4）研究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助力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应用模式；（5）提出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政策建议以及行动计划。

7.数智赋能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以岗位胜任力培养为导向的开放教育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改革方案；（2）研究多模态、智能化课程资源建设内容与机制；（3）研究“人工智能+”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4）研究智能教学系统功能构建；（5）研究数据驱动的开放教育质量认证标准和保障体系。

8.数智赋能开放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调研当前我国开放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现状与发展需求；（2）研究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的开放教育未来教师队伍建设的内涵定位；（3）研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纵向贯通的开放教育办学体系教师队伍建设发展模式；（4）研究数智教育教学模式下的未来教师能力建设路径；（5）提出数智赋能开放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机制和政策建议。

9.数字终身教育国际化理论及实践路径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开展主要国家开放大学等终身教育机构推进数字教育国际化的比较研究；（2）评估国家开放大学海外学习中心建设发展相关政策以及跨境数字教育项目的实施效果；（3）研究不同区域、不同文化的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模式；（4）提出基于多元协作的数字教育国际化发展推进策略。